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9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茂松

上列受刑人因營利姦淫猥褻罪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茂松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茂松因營利姦淫猥褻罪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罪刑在案，現於監獄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611號函暨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以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：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853號）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游士琄

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黃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玉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